

##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有限公司等单位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的复函

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、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、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：

你们关于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以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依托单位，联合江苏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“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煤电碳排放监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”；同意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为依托单位，联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建设“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”；同意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为依托单位，联合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有限公司建设“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遥感监测重点实验室”；同意以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为依托单位，联合南京理工大学建设“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控重点实验室”；同意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依

托单位，联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“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处理行业氟化物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”。

二、请按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苏环规〔2021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围绕申请书提出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，认真落实建设和运行各项要求，保障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按期建设、正常运行并持续创新。建设过程中，要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，凝聚和培养优秀环保科技人才。建设期间若遇重大事项，请及时向我厅报告。

附件：同意建设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名单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同意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名单

序号	重点实验室/工程技术中心名称	依托单位	实验室/工程技术中心主任
1	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煤电碳排放监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	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张杰
2	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	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	林锋
3	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遥感监测重点实验室	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有限公司	李旭文
4	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控重点实验室	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理工大学	韦庆
5	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处理行业氟化物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	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狄春华

抄送：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。